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，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，加快业务推进，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张自义

罗 刚

李志坚

徐宏亮

汤士有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